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二樓共讀室

主席：林校長淑菁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楊宇傑

壹、主席致詞

應到 46 人及 1 位學生代表，實到 37 人及 0 位學生代表，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案由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臺北市幸安國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修正。

說明：

一、依 114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43110826 號函轉數位發展部核定本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無需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又 115 年 1 月 5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53030389 號函，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7 條規定，不得「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因應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相關與個人資料之相關服務如課後社團、營養午餐等學籍相關服務，非局端開發服務需透過單一身分驗證服務暨中介資料庫介接申請。

二、本校相關服務已於 115 年 1 月轉換至教育局酷課雲親師生服務平台。

決議：上次會議修訂後通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研議本校作息時間調整案。

說明：

一、背景與動機：依據教育部最新「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

項」與學生身心發展需求，考量全校學生午餐在校用餐之狀況，特提出本調整草案。

二、預期效益：考量全校學生均於校內用餐，透過作息時間調整，提供較充裕且完整的午餐及休息時間，讓學生能從容用餐、適度休息。

三、方案對照：

	原本時間	調整後時間
午餐時間	12:00~12:30	12:00~12:40
潔牙歌撥放時間	12:20	12:30
午休開始(放學)鐘聲	12:30	12:40
午休時間	12:30~13:10	12:40~13:20
打掃時間	13:10~13:35	13:20~13:40
第五節	13:35~14:15	13:40~14:20
第六節	14:25~15:05	14:30~15:10
第七節	15:15~15:55	15:20~16:00
(放學)鐘聲	15:55(預備)	16:00
社團、星光一班	16:00~17:30	16:00~17:30

四、配套措施與配套方案：

家長導護及學生交通崗：

中午 12:35~12:50

下午 15:55~16:10

五、試辦規劃：建議於下一學期前 2 週先行試辦，試辦結束後視親師生反應再行微調。

六、辦法：經本校務會議決通過後，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

決議：依說明及辦法表決決議通過。

(出席 37 人，同意 31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研議本校模範生選拔原則修改。

說明：

一、背景與動機：依據 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修正之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配合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模範生選拔原則之修正。為使選拔程序及相關規範更加完備，增列「選拔日期應於至少一週前公告」及「同票時之處理方式」等規定，以明確選拔程序及處理原則，確保選拔作業公開、透明、公平。

二、預期效益

- (一) 明確規範模範生選拔之選拔標準。
- (二) 透過提前公告選拔日期，使學生及相關人員充分知悉選拔資訊，保障參與及知情權益。
- (三) 明定同票時之處理方式，避免選拔結果產生爭議，維護選拔程序之公平性及公正性。
- (四) 落實民主參與及程序正義精神，建立公開、透明且具公信力之模範生選拔機制。

三、方案對照（紅色為新增）

★選拔標準

選拔標準	說明	參考指標
自主行動	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堪為同學表率者。	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
溝通互動	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樂於與人互動，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	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團隊競賽、自主展演表現等。
多元展能	發展多元智慧，盡展所長，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展現個人、團體等，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
品德實踐	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表現接納包容、尊親敬長，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普獲同學好評者。	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孝行典範、服務學習、善行表現等。
逆境成長	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	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自我突破、克服困

	般，積極面對生活、關懷他人，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	難、努力堅持、解決問題、正向樂觀、關懷同理、能鼓舞同儕等。
勤奮勵志	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能克服環境限制，自我激勵、積極向上，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	不以學習成就、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努力歷程、學習態度、自我成長、勇於挑戰，具正向影響力等。

★注意事項

- (一) 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同一學習階段(低、中、高)應避免學生重複獲獎。(轉學生於其他學校同年段已當選過模範生者，得不列為候選人。)
- (二) 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
- (三) 同一學期模範生、孝親或禮儀楷模，以不重複為原則。
- (四) 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可參選。
- (五) 選拔模範生辦法應包含選拔當日至至少一週前公告選拔之日期，模範生選拔同票時，最高票同票者因應方式為：
 - 1.再次抽籤：6 票
 - 2.再次不記名投票：9 票
 - 3.再次抽籤或不記名投票：15 票
- (六) 有關本選拔原則務必向學校教師進行宣達，務請教師妥為運用本原則進行模範生選拔，以符應模範生選拔之核心精神。

四、辦法：經本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

決議：依說明及辦法表決決議通過。模範生選拔同票時，最高票同票者再次抽籤或不記名投票。

(出席 37 人，同意 31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三：(提案單位：總務處)

116-12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53066838 號函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辦理。
- 二、本校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即將屆滿，為使校務發展具備延續性與前瞻性，並符應《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之「創新、前瞻、卓越、永續」四大願景，亟需廣續規劃下一個五年（116-120 年）之校務發展藍圖。
- 三、本計畫旨在落實本校「進步卓越、幸福平安」之願景，透過系統化規劃，引領行政團隊效能提升、精進教師專業發展、完善學生全人教育、優化校園硬體空間、統整社區資源，並持續發展優質幼兒教育，以確保教育經費能妥善運用並發揮最大效益。

四、案情分析與方案對照：

- (一) 現況與 SWOT 分析：本計畫已針對本校地理環境、學校規模、硬體設備、師生概況與社區資源進行全面性之 SWOT 分析，盤點現有優勢與待解決之劣勢，作為策定未來五年行動方案之依據。
- (二) 六大目標升級對焦：結合近年教育局推動之「新世代學習空間」、「零碳綠色校園」、「5S 智慧校園」及「共融無障礙環境」等核心政策，修訂本校六大發展目標。
- (三) 配套檢核機制：計畫實施期間將落實 PDCA（計畫、執行、檢核、行動）循環管理，每年納入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由校長召集成立考核評鑑小組，定期檢視目標達成率與經費執行成效，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

五、辦法：經本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決議： 依說明及辦法表決決議通過。

(出席 37 人，同意 30 人，不同意 0 人。)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5 學年度各項會議各單位處室暨學年代表名冊

一、開會事由：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二、開會時間：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下午 2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二樓共讀室

四、召集主持人：林校長淑菁

任期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每年 8 月、1 月定期開會，平時有重大事件時召開臨時會，須親自出席，職務不可代理。

	校務會議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到		校務會議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到
1	兼行政 召集主持人	校長	林淑菁	林淑菁	24	教師代表	四年級	張宥楨	張宥楨
2	兼行政 教師代表	教務主任	邱雅芳	邱雅芳	25	教師代表	四年級	蕭葦欣	蕭葦欣
3	兼行政 教師代表	學務主任	謝欣孜	謝欣孜	26	教師代表	五年級	林可茵	林可茵
4	兼行政 教師代表	總務主任	許佳琪	許佳琪	27	教師代表	五年級	郭佳妍	郭佳妍
5	兼行政 教師代表	輔導主任	張嘉雲	張嘉雲	28	教師代表	六年級	李蕙	李蕙
6	兼行政 教師代表	幼兒園 主任	彭暄偉	彭暄偉	29	教師代表	六年級	張政賢	張政賢
7	兼行政 教師代表	教學組長	林佳穎	林佳穎	30	教師代表	幼兒園	曾馨儀	曾馨儀
8	兼行政 教師代表	訓育組長	張汾淳	張汾淳	31	教師代表	幼兒園	張秀怡	張秀怡
9	職工代表	人事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32	家長代表	會長	廖國琳	
10	職工代表	會計主任	王季妍	王季妍	33	家長代表	副會長	鄭凱云	
11	職工代表	事務組長	黃曉鳳	黃曉鳳	34	家長代表	副會長	黃慶玉	黃慶玉
12	職工代表	技工	吳麗暖	吳麗暖	35	家長代表	副會長	張雅淳	張雅淳
13	教師代表	教師會	蔡易勳	蔡易勳	36	家長代表	委員	顏伊苓	
14	教師代表	科任	王玉婷	王玉婷	37	家長代表	委員	黃玉琳	黃玉琳
15	教師代表	科任	林宛榆	林宛榆	38	家長代表	委員	郭書吟	郭書吟
16	教師代表	特教代表	陳怡甄		39	家長代表	委員	姚佩君	
17	教師代表	特教代表	王柏鈞	王柏鈞	40	家長代表	委員	高子雯	
18	教師代表	一年級	曾美說		41	家長代表	委員	張韶芳	張韶芳
19	教師代表	一年級	洪欣怡	洪欣怡	42	家長代表	委員	戴婉如	戴婉如
20	教師代表	二年級	吳綉芳	吳綉芳	43	家長代表	委員	梁殷睿	
21	教師代表	二年級	簡秀娟	簡秀娟	44	家長代表	委員	陳秀芸	
22	教師代表	三年級	王品雯	王品雯	45	家長代表	委員	李杰騰	李杰騰
23	教師代表	三年級	林品辰	林品辰	46	家長代表	委員	陳韻婷	陳韻婷
	學生代表				兼行政：8 人 職工代表：4 人 教師代表：19 人 家長代表：15 人 學生代表： 不計入開會額數，且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				